

【填寫說明及注意/約定事項】

- 一、申請書係保險契約的構成部份，各項資料之填寫及告知均應慎重；若有塗改，請要/被保險人於塗改處簽名(章)或重填申請書。
- 二、各項申請或變更，如須加收保費或其他費用者，未經本公司通知收費，不得先行繳付各項目費用，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保單補發每份保單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
- 四、復效
 - 1、申請保單復效，請於停效日起二年內為之，逾期不得申請復效。
 - 2、自停效日起算起過六個月(不含)申請復效者，需檢附「健康聲明書」，其體檢需求如下：

年齡	停效期間	體檢規範
申請復效當時年齡為 50 歲(含)以內者	停效六個月以上至二年內(含)申請復效者	經公司同意得以健康聲明書代替體檢
申請復效當時年齡為 50 歲以上者	停效六個月以上至二年內(含)申請復效者	1. 復效當件之通算保額係數為 0(含附約)：經公司同意得以健康聲明書代替體檢。 2. 復效當件之通算保額係數非為 0 時：依通算後保額及免體檢標準表辦理(註)。

註：1. 累計生效日距本次復效申請日期≤2 年之壽險主約、壽險附約、重大疾病險之有效通算保額及復效當件保額，依復效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所對應之體檢項目辦理。

2. 特殊險種如：長期照護險、房貸商品(SPM 系列商品)應與該類險種之額度累計，依復效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所對應之體檢項目辦理。

3. 經復效審核完成後，若該保單續期繳費方式為轉帳件或信用卡，則本公司將自行至保單授權帳戶或信用卡請領應補的保費；若該保單續期繳費方式非轉帳件或信用卡，應補的保費將寄發「契約變更繳款通知單」通知保戶進行繳費，請保戶於繳費期限內繳納。

五、契約內容變更

- 1、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指印代替簽名者，則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蓋右手大拇指印為主，並請兩位見證人在拇指印旁簽名。
- 2、當次辦理變更時，若變更項目有兩項(含)以上時，因其中任一變更項目需照會或補費，但照會未於期限內回覆或繳費(請款)失敗時，該次變更申請將全部取消。
- 3、本申請書僅需填寫變更後保險單內容，其餘未做變更內容不必填寫。
- 4、要/被保險人申請變更時若未年滿 20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申請書須經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同意始生效力。
- 5、為保護 貴保戶之權益，簽名(章)時除了請依要保書原簽名(章)方式簽名(章)以便核對外，並提醒您請勿於空白申請書上簽名(章)。
- 6、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保險與繳別變更，請於次一繳費日前兩週內提出申請。
- 7、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契約之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8、於契約撤銷期內申請契約內容變更，其原保單簽收日期仍維持不變。

六、償還自動墊繳保費

- 1、償還自動墊繳保費時如欲同時辦理保全變更，比照一般保全變更規定辦理(請注意各項變更可申請的時間規定)。
- 2、若僅申請償還自動墊繳保費，於取得要保人同意後，本申請書由業務同仁填寫即可，不須保戶簽名。

七、繳清/展期

- 1、主契約申請繳清時，所附加之附約：
 - (1) 各壽險附約，其投保申請日為 96 年 9 月 1 日(含)之後者，若未同時申請繳清或取消，其附約效力繼續繳費繼續有效，保障至保障期滿日。
 - (2) 傷害險/健康險附約：NAI(NADD/NMR/NMRS)投保申請日為 96 年 6 月 10 日(含)之前者，及其他附約投保申請日為 96 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者，依條款約定各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未符合上述投保申請日之附約，若未同時申請取消，其附約效力繼續繳費繼續有效，保障至保障期滿日。
 - (3) 申請繳清時附加之附約為長年期者，且已繳費期滿(或已達豁免保費)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則不得終止。
- 2、主契約申請展期時，所附加之附約：
 - (1) 各壽險附約，其投保申請日為 96 年 9 月 1 日(含)之後者，若未同時申請展期或取消，經核准後其附約當期保費已繳者，終止生效日為“當期已繳保費期滿日”；如當期保費未繳者，終止生效日為“應繳未繳日”。
 - (2) 傷害險/健康險附約：NAI(NADD/NMR/NMRS)投保申請日為 96 年 6 月 10 日(含)之前者，及其他附約投保申請日為 96 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者，依條款約定各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未符合上述投保申請日之附約，若未同時申請取消，經核准後其附約當期保費已繳者，終止生效日為“當期已繳保費期滿日”；如當期保費未繳者，終止生效日為“應繳未繳日”。
 - (3) 申請展期時附加之附約為長年期者，且已繳費期滿(或已達豁免保費)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則不得終止。

八、涉及投資標的交易之變更

- 1、凡涉及投資標的交易之作業項目變更(例如：保險費之變更)，若於前一筆投資標的交易作業項目尚未完成前，須待前一筆投資標的交易作業項目完成後，方得執行下一筆投資標的交易作業。
- 2、涉及投資標的交易之變更經本公司受理後即進入投資標的交易作業流程，故本公司受理後即不接受撤銷或中途更改。

九、貴保戶已依法令相關規定(含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伍字第 0930018322 號函修定)聲明同意授權本公司得於所訂立之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代理貴保戶於 貴保戶之每年外匯結匯額度範圍內辦理該投資標的所需之各項結匯相關事宜。結匯當時 貴保戶如仍未成年者，其結匯金額有單筆超過中央銀行所訂未成年單次結匯上限金額之情形，應另填寫相關申請文件，專案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通過後，始得辦理。

十、本公司代理 貴保戶辦理外幣幣別間轉換結匯，均依保險契約約定之匯率予以計算之。 貴保戶瞭解並同意承受市場匯率變動所帶來之投資風險及損益，其結匯額度應計入本人之結匯額度。

十一、以外幣匯款或其他外幣工具支付所生的費用於銀行收、付、轉付過程的費用將依各險種條款約定辦理。

十二、受益人或要保人申領之保險金債權遭法院(或執行機關)扣押時，倘為維持一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向法院(或執行機關)聲請或聲明異議。

十三、電子保單之重要約定事項

- 1、當電子保單檔案大小超過系統限制時，為考量電子保單下載順暢及在任何載具均可正常開啟檢視，本公司無法提供電子保單，將改以印製實體紙本保單提供。
- 2、以新契約投保文件或契約變更文件中所載之最後留存電子郵件信箱及手機號碼做為收受電子保單領取通知方式。

十四、電子通知單服務之重要約定事項

- 1、電子通知單包含但不限於帳戶價值通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通知、傳統外幣保單週年通知、非人工收取之「續期保費送金單」與「保單借款利息繳息收據」。日後經本公司開放之新增項目，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告。
- 2、本項服務所約定保單未來若變更要保人者，除經要保人申請終止，否則不影響本服務之效力。惟新要保人須同時申請變更電子郵件信箱(E-mail)、行動電話。
- 3、要保人同意本公司將第 1 項範圍內之送金單或通知單寄送至本申請書所填寫或保單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E-mail)，未提供電子郵件信箱(E-mail)者，則寄至行動電話，日後於其他文件中所填寫的電子郵件信箱(E-mail)或行動電話與保單留存不符時，本公司得以要保人最新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E-mail)或行動電話進行通知。
- 4、日後若依法令、條款或主管機關規定，前述電子化通知服務須以書面方式寄送者，本公司逕改以書面方式進行寄送，不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5、本服務係經要保人申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若勾選要保人所投保之所有有效及停效保單，將以要保人所有有效及停效保單為本項服務之適用範圍，並包含日後以同一要保人向本公司投保生效之保險契約。

十五、本申請書適用個人壽險型、利變型、投資型保單。

十六、有關保全變更作業細則請參照保全變更規則暨其他保全作業辦法或與客戶服務櫃檯洽詢事宜。



* 2 2 0 2 0 0 7 1 1 2 7 *